

“国际机构”的证书花钱就能买？揭秘假证产业链

□ 新华社记者 吴光于 李力可

不久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华代表处通过联合国微信公号发布声明称，一家名为“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的机构，仿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品牌标识，抄袭官方网站内容，虚假宣称与其存在官方合作，并以此对中国大陆学生实施欺诈活动。

新华社记者跟踪调查发现，“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提供的假证五花八门，还依托“山寨网站”对假证“验真”。

3000元能买“国际机构”的证书

记者登录“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伪造的网站“<https://unga.org/index>”(UNGA为联合国大会的缩写，该域名颇具迷惑性)发现，该网站使用与UNDP官网相同的官方标识和网站布局，发布的也是联合国的相关新闻信息，但网站内容粗制滥造，不少页面无法正常打开。

记者随后添加了“中青研究院学术顾问”的微信。该“顾问”表示，可以提供职业技能证书、竞赛奖状、志愿者证书、结题证书、教授推荐信、聘书等多种证书。

当记者以“申请海外留学、需要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的名义询问时，该“顾问”立刻推销起价格从3000元到59800元不等的“联合国UNGA志愿者”项目，并称只要完成相关工作就可得到联合国官方出具的实习证书、推荐信等。

随后，该“顾问”向记者展示了数张“志愿者证明”，并称付款后可安排实习，且“官网可查”。随后“顾问”发来项目申请网站，正是UNDP声明指向的“山寨网站”。

记者通过“企查查”查询发现，“四

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成立于2023年，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某大厦内。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地址实际是另一家公司。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自2020年起在此办公，并未将场地出租给其他单位及个人；经营期间，公司发现其地址被多人用于注册公司，已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

记者连日来多次拨打“企查查”上登记的“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的电话，均被挂断。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人员向记者表示，“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在设立登记时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伪造房屋租赁合同，是个典型的“皮包公司”。该局已对“四川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进行立案调查，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拟吊销其营业执照。

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源在四川注册有两家公司，但并未在四川开展经营活动。温江区市场监管局已将相关线索移送该机构的实际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越秀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该机构涉嫌伪造多家事业单位印章，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已将相关线索告知公安部门。

假证背后套路多

目前，“<https://unga.org/index>”网站已无法打开。但记者调查发现，该机构开设的网店还在运营，售卖“山寨证书”的行为并未停止。

该机构除了办有“山寨”国际组织网站外，还办有“中青人才科技研究院”网站。在该网站上，该机构自称为“国家级科研机构”“由数十名优秀科研人员组成，发表的高水平SCI论文数量超过100篇……”；仔细查阅后发现，网站的许多内容都“搬运”自其他机构

官网。

此外，该“研究院”还开设有“中青智赛”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大量针对大学生的竞赛信息：“NATF杯创新创业大赛”“NATF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种类五花八门，有数十项。

这些名称前被冠以“NATF”的竞赛与正规竞赛名称高度相似。例如，“NATF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决赛”就与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名称如出一辙。该公众号发布的竞赛新闻也与正规竞赛新闻高度相似，只是对新闻图片进行了裁剪，规避了原新闻图片中的一些标识性内容。

记者向“NATF学术顾问”咨询相关竞赛证书时被告知，只需缴纳280/200/120元，无需参赛，便可直接获得所有“竞赛”的一、二、三等奖证书，而且“官网可查”。而其所谓的“官网”则是“NATF标准化职业技能考试认证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平台”网站。

记者以在校大学生的名义，用120元购得“NATF杯创新创业大赛”的“三等奖”证书，从付款到出证不到10分钟，并被告知“只提供电子版证书”。

为了验证证书是否真实，记者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等查询平台，没有查到任何关于“NATF”证书的信息。

但这些假证并不缺市场。记者在淘宝网上发现，一家售卖NATF证书的店铺就有上千条销售记录。

证书到手后，买家只能吃哑巴亏。一名“小红书”用户于某就表示：“这个没用，不在教育部认可名单里，纯属收钱给证明。”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还有许多类似的假证在网上售卖，打着“高效出证”“短期项目”“远程实习”“背景提升服务”“国际竞赛证书”旗号的网店比比皆是。



假证骗局

协同治理，斩断假证产业链

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黄云松表示，我国高校一直重视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进行青年人才培养，花钱就能办的“山寨”实习证书会妨碍正规的国际合作。

近年来，中央网信办持续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打击各类网络乱象。有关专家呼吁，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打通部门壁垒，开展协同治理。

黄云松等专家建议，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网信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山寨机构”“山寨网站”名单，及时预警；采用智能化手段对搜索引擎、社交媒体提供的可能虚假链接设置“高风

险网站”标签；强化国际组织、官方机构全称和缩写的域名管理，对“山寨网站”予以及时清理和关闭。

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竹指出，互联网平台应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对“保录证书”“背景提升”等涉嫌违规的关键词予以屏蔽，对“国际组织”“官方组织”等关键词增加申请者背景调查流程并予以审慎核查。

王竹、黄云松等专家还特别提醒，求职者要提高防范意识，在参与“国际项目”前通过外交部、国际组织官网等正规渠道核实机构资质。当前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开辟“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专区，大学生可优先选择该平台公布的官方合作项目，避免落入“山寨组织”陷阱。

面包车超员上路被查

本报讯 (李紫萌)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核载6人的车内竟挤进8名务工人员。

4月14日晚，高速交警机场大队在秦滨高速昌黎南收费站开展违法整治行动。20时30分许，民警在对下高速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超员面包车。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8人。该面包车超载的二人一人坐在塑料箱上，另一人躺在后备厢里，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据驾驶人交代，车上乘客均为同乡，从辽宁大连前往唐山曹妃甸务工。想着晚上应该没有民警查车，抱着“挤

一挤就到了”的心态侥幸驾驶车辆上路，没想到刚下收费站就被民警现场查获。

随后，民警对该车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超员违法行为主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安排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高速交警提醒：车辆超员会导致车辆总重量增大，对车辆动力性能、制动性能、操作稳定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导致事故风险加大，还会加重事故严重程度。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请广大驾驶人不开超员车，乘客拒乘超员车，共同维护道路安全。

为谋利注册公司提供对公账户 男子成犯罪分子帮凶

本报讯 (海啸 赵亚南)为快速谋取非法利益，一男子帮助他人注册新公司并开办对公账户。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韦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余元。

2024年4月，在深圳务工的韦某结识了同乡杨某。对方称可以带韦某快速赚钱，事成之后给付其2万元好处费。在此诱惑下韦某动心了，4月末，韦某按照对方的指示以本人为法

定代表人，注册成立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并到深圳市一行内开办了对公账户。韦某在明知对方将其银行对公账户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对公账户交与他人使用长达一个多月，从中非法获利1000余元。

经公安机关侦查，该涉案账户在此期间单向入账金额共计3000余万元，其中包含全国各地电信诈骗被害人转入的1200余笔被骗资金。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依法对韦某提起公诉。经审理，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

控意见，对被告人韦某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多地公安机关已对相关诈骗案件立案侦查。

● 检察官提醒 ●

公司对公账户相较于个人账户，开设手续较为便捷，每日转账限额更大，更容易被犯罪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的转账结算。出租、出售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广大群众应提高警惕，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超员车辆“驶”不得



安全不容“挤一挤”

AI制作:王圣玉

两河男子边抓鱼起争执 男子被打伤垂钓者被判刑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日前，定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在河里抓鱼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田某和李某因殴打他人致轻伤二级，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和六个月，缓刑一年。

田某、李某在某河段抓鱼时，与在此河段垂钓的闫某发生争执，逐步升级为推搡打斗，最终致闫某受伤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闫某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田某、李某赔偿了闫某经济损失，闫某对田某、李某表示谅解。

定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闫某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应从轻处罚。遂对二被告人作出如上判决。

屡次盗窃执迷不悟 重操旧业再次获刑

本报讯 (周云云 李梓毓)苑某自2003年至2024年先后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13次。苑某出狱后再次作案，盗窃电动自行车被抓获。日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苑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024年11月28日，苑某打车来到藁城市区，在某商城西侧院内，发现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遂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将该车启动后盗走，骑到无极县某村附近将该车卖出。

被害人发现电动自行车被盗后报警。公安机关经研判，迅速锁定嫌疑人苑某。民警前往苑某住所寻找苑某未果，遂向其家属说明情况。在家属电话告知苑某警方

来意后，苑某主动投案自首。经认定，该车价格为1749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证实苑某自2003年至2024年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13次，经庭审核实认定苑某多次盗窃，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苑某在公诉机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从宽处罚。苑某及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辩护人提出苑某系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藁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被告人苑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藁城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内容。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317005《资产转让协议》，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联系人：纪建英 联系电话：15132519388 地址：河北省迁西县白庙子乡翻鞍寨村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抵押物情况	
1	(唐山迁西联社)农信借字[2019]第39502019437130号、(唐山迁西联社)农信抵字[2019]第39502019300987号、(唐山迁西联社)农信保字[2019]第39502019300992号	3,500,000.00	3,999,375.00	11,499,375.00	抵押加保证担保	刘继忠	马金山名下位于滨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2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9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6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 ² ；位于滨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1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7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7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 ² ；位于滨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5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23号，房产证号：迁国用(2015)第630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5.77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25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8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 ² ；位于滨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2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21.58m ² ；位于滨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29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5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5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 ² ；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5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3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 ² 。	已申请执行	